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8號

抗 告 人 世元縫機工業有限公司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

抗 告 人 林奕任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0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開庭到場為限；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

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自得裁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已敘明聲請要件，並提出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276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付款地在臺北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9月2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原本經本院核對影本與原本無異後發還），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即提出民事抗告狀表明抗告意旨，足見其程序權受有相當程度之保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再以開庭訊問之方式提供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或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2款各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形式上

01 審查即無不合。

02 四、抗告意旨略以：雖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相對
03 人未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之規定向伊為付款之提
04 示，而依相對人聲請狀亦無法證明其已向伊為付款之請求，
05 再伊僅向相對人借款821萬元，而非系爭本票所載之1,276萬
06 元，又伊皆非簽名於「出票人」欄位之下列，依商業交易常
07 態及本票外觀形式，伊應解為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又依最
08 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意旨，本票執票人不得向本
09 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法院
10 聲請對伊強制執行，顯未妥適，原裁定就此未查，爰依法
11 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經查，抗告人雖辯以相對
12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13 書，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4 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5 據，至抗告人稱相對人未為提示，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
16 抗告人迄今並未提出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任何事證，自難認其
17 此部分所辯可採。又抗告人辯稱其與相對人間借貸金額實為
18 821萬元云云，核屬系爭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
19 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並非本
20 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另抗告人主張其係保證人而非系
21 爭本票之發票人，惟綜觀系爭本票全貌外觀，並無抗告人所
22 指「出票人」等文字，且抗告人皆係簽名於發票人或發票人
23 地址欄位，是以系爭本票外觀形式觀之，抗告人皆為發票
24 人，而非保證人。縱認抗告人此等保證人之抗辯事實屬實，
25 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應由抗告人
26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實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
27 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01

法 官 賴錦華

02

法 官 朱漢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林科達